

##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志荣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提取授信资金的议案》

本次借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额度范围内，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实际借款人民币4,900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7票          反对：0票          弃权：0票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